

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 停牌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风险提示：

●2023年4月2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3〕3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。根据《决定书》，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。其中，公司《招股说明书》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、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，构成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。根据《决定书》认定情况，公司已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4月修订、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2.2.2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，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●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4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。

一、公司股票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

2023年4月2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3〕3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。根据《决定书》，

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。其中，公司《招股说明书》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、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，构成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。根据《决定书》认定情况，公司已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 年 4 月修订、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2.2.2 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，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及后续终止上市决定情况

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2.6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 4 月 21 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告知书后，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，提出陈述和申辩。交易所由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，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三、公司股票复牌及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提示

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，自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，公司股票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，并在股票简称前冠以“退市”标识，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。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

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7.12 条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，安排股票转入全

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。

四、其他情况提示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，审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